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77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二) 至 11 月 21 日 (星期一)16:00 前通过公司邮箱 master@xj-tianye.com,或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 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 上午 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周军先生、财务总监陈建良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升龙先生、独立董事刘嫦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22 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 至 11 月 21 日(星期一)16:00 前,通过公司邮箱 master@xj-tianye.com,或选中本次活动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向公司提问,根据活动时间,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马晓红、陈航

联系电话:0993-2623118

联系邮箱:master@xj-tiany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75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军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回避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申报的电石生产节能降碳改造升级项目被纳入国家发改委第三批《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贷款备选项目清单》,依据相关政策,由天业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了设备更新改造中长期专项借款,后续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贴息政策规定,享受设备购置借款贴息。电石生产节能降碳改造升级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天能化工")及天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伟化工")。

2022 年 10 月 31 日,国家开发银行与天业集团签订了合同编号分别为 65102022011000002146、65102022011000002149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国家开发行银行向天业集团发放贷款 16,500 万元,其中 10,250 万元专项用于天能化工电石生产节能降碳改造升级项目建设,6,250 万元专项用于天伟化工电石生产节能降碳改造升级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1 日,共计 8 年,宽限期 1 年。借款利率采用固定和浮动利率: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适用固定利率,即年利率 2.5%;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最后一笔贷款的还本日止适用浮动利率,即 LPR5Y 报价的基础上减 180BP。上述借款为信用贷款,如果天业集团在国家开发银行处的信用评级下降到 AA-级以下(不含 AA-级),或者国家开发银行合理判断天业集团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天业集团应根据国家开发银行的要求增加充分有效的担保措施。

基于上述,为保证天能化工、天伟化工电石生产节能降碳改造升级项目顺利实施,天业集团拟根据《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将上述贷款以借款方式向天能化工、天伟化工发放,为此,天业集团分别与天能化工、天伟化工签订《借款协议》,天业集团向天能化工借款 10,250 万元、向天伟化工借款 6,250 万元,专项用于电石生产节能降碳改造升级项目,借款期限、利率、宽限期等参照《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执行,即借款期限从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1 日, 宽限期从 2022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 借款利率采用固定和浮动利率; 从 2022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适用固定利率,即年利率 2.5%;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最后一笔贷款的还本日止适用浮动利率,即 LPR5Y 报价的基础上减 180BP。上述借款为信用借款,无担保或相应抵押。天能化工、天伟化工按《借款协议》约定向天业集团还款并支付利息,天业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还款并支付利息。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天能化工、天伟化工分别与天业集团签订《借款协议》,后续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贴息政策规定,享受设备购置借款贴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天能化工、天伟化工本次与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签订《借款协议》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达 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周军、张强、宋晓玲、操斌、张立、黄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伟水泥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借款协议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购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所持有的天伟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伟水泥")100%股权,天伟水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完成时,天伟水泥尚欠天业集团借款 58,384.00 万元,计划分 5 年将天业集团借款归还完毕。天伟水泥 2021 年度、2022 年度已按还款计划每年归还借款 11,676.80 万元,截至目前,借款余额 35,030.40 万元。

天伟水泥目前有一笔 13,998.20 万元借款将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到期,拟进行续借。公司董事会同意天伟水泥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续签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13,998.2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年利率 3.65%,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该借款无担保或相应抵押。

此事项为关联人向公司子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及子公司对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6.3.18 条的规定,以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规定,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议案一、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76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能化工、天伟化工与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分别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电石生产节能降碳改造升级项目借款相关事宜,借款金额合计 16,500 万元,其中:天能化工借款金额 10,250 万元、天伟化工借款金额 6,25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1 日, 宽限期从 2022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 前 3 年适用 2.5%固定利率,后期适用 LPR5Y 报价的基础上减 180BP 的浮动利率。上述借款为信用借款,无担保或相应抵押。此借款后续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贴息政策规定,享受设备购置借款贴息。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达 5%以上,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申报的电石生产节能降碳改造升级项目被纳入国家发改委第三批《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贷款备选项目清单》,依据相关政策,由天业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了设备更新改造中长期专项借款,后续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贴息政策规定,享受设备购置借款贴息。电石生产节能降碳改造升级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天能化工")及天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伟化工")。

2022 年 10 月 31 日,国家开发银行与天业集团签订了合同编号分别为 65102022011000002146、65102022011000002149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国家开发行银行向天业集团发放贷款 16,500 万元,其中 10,250 万元专项用于天能化工电石生产节能降碳改造升级项目建设,6,250 万元专项用于天伟化工电石生产节能降碳改造升级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1 日,共计 8 年,宽限期 1 年。借款利率采用固定和浮动利率: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适用固定利率,即年利率 2.5%;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最后一笔贷款的还本日止适用浮动利率,即 LPR5Y 报价的基础上减 180BP。上述借款为信用贷款,如果天业集团在国家开发银行处的信用评级下降到 AA-级以下(不含 AA-级),或者国家开发银行合理判断天业集团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天业集团应根据国家开发银行的要求增加充分有效的担保措施。

基于上述,为保证天能化工、天伟化工电石生产节能降碳改造升级项目顺利实施,天业集团拟根据《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将上述贷款以借款方式向天能化工、天伟化工发放,为此,天业集团分别与天能化工、天伟化工签订《借款协议》,天业集团向天能化工借款 10,250 万元、向天伟化工借款 6,250 万元,专项用于电石生产节能降碳改造升级项目,借款期限、利率、宽限期等参照《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执行,即借款期限从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1 日, 宽限期从 2022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 借款利率采用固定和浮动利率; 从 2022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适用固定利率,即年利率 2.5%;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最后一笔贷款的还本日止适用浮动利率,即 LPR5Y 报价的基础上减 180BP。上述借款为信用借款,无担保或相应抵押。天能化工、天伟化工按《借款协议》约定向天业集团还款并支付利息,天业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还款并支付利息。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天能化工、天伟化工分别与天业集团签订借款协议,后续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贴息政策规定,享受设备购置借款贴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天能化工、天伟化工本次与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签订《借款协议》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达 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周军、张强、宋晓玲、操斌、张立、黄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持股的国有公司,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三东路 36 号,成立于 1996 年 6 月,法定代表人宋晓玲,注册资本 320,000 万元,是一家集工、农、科、贸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企业。截止目前,天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770,731,7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14%,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业集团经审计总资产 4,476,655.20 万元,负债总额 2,920,470.09 万元, 净资产 1,556,185.11 万元, 资产负债率 65.24%,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954,104.28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498.47 万元。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 16,500 万元是基于其电石生产节能降碳改造升级项目,由公司控股股东将其向国家开发银行申报的设备更新改造中长期专项贴息贷款发放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期限从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1 日,宽限期从 2022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前 3 年适用 2.5%固定利率,后期适用 LPR5Y 报价的基础上减 180BP 的浮动利率。借款利率优于市场利率标准,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2022 年 11 月 8 日,天业集团(甲方)分别与天能化工(乙方)、天伟化工(乙方)签署《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借款金额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提供、且乙方同意接受的借款金额为天能化工 10,250 万元、天伟化工 6,250 万元。

(二)借款用途

本协议项下借款的用途为:用于乙方电石生产节能降碳改造升级项目(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借款)建设,主要用于天能化工购置 3 套立式烘干窑、2 套脱硫装置、3 套脱硝装置、2 套氮气回收装置、新建集中控制室及控制系统、破碎线改造升级等;天伟化工购置 2 套立式烘干窑、2 套脱硫装置、4 套脱硝装置、1 套氮气回收系统、1 套除尘风机更换节能电机、破碎线改造升级等。

乙方不得挪用本协议项下借款。乙方挪用借款的,应按本协议约定计付罚息。

(三)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从本协议约定的第一笔借款的提款日起, 至本协议约定的最后一笔借款的还本日止, 即从 2022 年 11 月 9 日起, 至 2030 年 10 月 31 日止。其中宽限期从 2022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

(四) 借款利率

1、固定利率

本协议项下借款自本协议项下第一笔借款的提款日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即从 2022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适用固定利率,即年利率 2.5%,相当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 LPR5Y 的基础上减 180BP。

2、浮动利率

(1)本协议项下借款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本协议项下最后一笔借款的还本日止适用浮动利率,即:借款利率=基准利率+利差,其中,基准利率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一个工作日所适用的 LPR5Y 报价。利差为:-180 BP。

(2)浮动利率的调整

本协议项下基准利率首次调整日为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后每满 1 年调整 1 次,调整日为 1 月 1 日。调整以后的本协议项下基准利率为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所适用的 LPR5Y 报价。为免歧义,如上述本协议项下第一笔借款的提款日和/或调整日的前一个工作日适逢 LPR5Y 报价发布日, 则应以当日新发布的报价作为基准利率。

3、因基准利率调整以外的原因导致调整借款利率时,甲方向乙方发送《利率通知书》,乙方应配合签署进行确认。

4、本协议项下逾期借款或挪用借款从逾期或挪用之日(含该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至逾期借款归还或挪用行为得到纠正为止。罚息利率的计算标准为:

(1) 本协议项下逾期借款罚息利率=依本协议约定所执行的借款利率×150%。

(2) 本协议项下挪用借款罚息利率=依本协议约定所执行的借款利率×200%。

(3)如果同一笔借款既逾期又挪用,罚息利率择其重者。

5、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利率、逾期借款罚息利率和挪用借款罚息利率,遇利率调整,分段计算利息。

(五)担保

本协议项下借款为信用借款。

五、该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和业务未来发展需要,实施电石生产节能降碳改造升级项目,满足设备更新改造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未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借款利率优于市场利率标准,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能化工、天伟化工与天业集团分别签订《借款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独立审查,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判断,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同发表意见如下:

(1)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电石生产节能降碳改造升级项目,由公司控股股东统一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设备更新改造中长期专项贴息贷款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签订《借款协议》对中长期专项贴息贷款借款进行了约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和业务未来发展需要,借款利率优于市场利率标准,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和业务未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程序。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2、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 3 名非关联的独立董事表决通过。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天能化工有限公司借款协议及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3、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天伟化工有限公司借款协议及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4、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借款协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股票代码:605138 股票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0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T+1 日)主持了盛泰集团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盛泰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5"位数	94331,44331
末"6"位数	504610,629610,754610,879610,379610,254610,129610,004610,430232
末"7"位数	9831150,7831150,5831150,3831150,1831150,4996173
末"8"位数	36380820,86380820
末"9"位数	325462324,525462324,725462324,925462324,125462324
末"11"位数	03265567254

凡参与盛泰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 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324,904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 手(1,000 元)盛泰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1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如下:总经理丁开政先生、独立董事夏立军先生、财务负责人王培荣先生、董事会秘书张鸿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11 月 14 日(星期一)16: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ir@smart-shirts.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鸿斌

联系电话:0575-83262926

联系邮箱:ir@smart-shirt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90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桂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起帆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起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25.82 元/股),已触发"起帆转债"的赎回条款。

鉴于"起帆转债"剩余存续期较长,募集资金已按照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投入建设使用,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起帆转债"的赎回权,不提前赎回"起帆转债"。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若"起帆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以 2023 年 5 月 9 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起帆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起帆转债"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91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起帆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已触发"起帆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起帆转债"的赎回权,不提前赎回"起帆转债",且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若"起帆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

以 2023 年 5 月 9 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起帆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7 号)文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开发行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 亿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7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1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 "起帆转债", 债券代码 "111000"。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起帆转债"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0.53 元/股。

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0.53 元/股调整为 20.1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2022 年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0.10 元/股调整为 19.8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 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 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 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 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股票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起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25.82 元/股),已触发"起帆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起帆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决定本次不行使"起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起帆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若"起帆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

四、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起帆转债"。

五、风险提示

以 2023 年 5 月 9 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起帆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28029 债券简称:太阳转债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阳转债"到期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30 号"文核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1,2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2.00 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19 号"文同意,公司 12.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阳转债",债券代码"128029"。

上述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现将公司"太阳转债"到期兑付摘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且利息含税)的价格向投资者兑付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即"太阳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价格为 106 元/张(含息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结束前第 3 个交易日起应当停止交易"。"太阳转债"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根据规定"太阳转债"将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太阳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太阳转债"转换为"太阳纸业"的股票。

三、可转债兑付摘牌

"太阳转债"到期后,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相关公告,完成"太阳转债"到期兑付摘牌工作。

四、其他说明事项

咨询部门:太阳纸业证券部

联系人:王涛

联系电话:0537-7928715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28029 债券简称:太阳转债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30 号"文核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1,2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2.00 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19 号"文同意,公司 12.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阳转债",债券代码"128029"。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控股")共计配售太阳转债 5,680,202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7.3350%。

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 太阳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太阳转债合计 4,449,995 张,占发行总量的 37.0833%。减持后,太阳控股仍持有太阳转债 1,230,207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2517%。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太阳控股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其所合计持有的 1,230,207 张太阳转债全部实施转股,转股价格为 8.25 元/股, 共获得股数 14,911,598 股。本次转股后, 公司控股股东太阳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数 1,250,135,782 股,占 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总股本 2,704,361,654 股的比例为 46.2266%。

公司控股股东太阳控股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后持股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转股前持有股数(股)	转股前占 2022 年 10 月 31 日总股本比例	转股后持有股数(股)	转股后占 2022 年 11 月 7 日总股本比例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35,224,184	45.9701%	1,250,135,782	46.2266%

本次转股后,公司控股股东太阳控股将不再持有太阳转债。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